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4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貴 鋒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承 先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銘 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銘 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 素 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奇 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億柒仟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，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